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
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哲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黃亭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沈世儒